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26名激励对象926,5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9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1元/股。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